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2003號

原　　告　陳明惠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東璋營造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1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家瑜